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黄旭锋，男，44 岁，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博士学位，2021 年 1 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专业责任人

邹文，男，36 岁，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硕士学位，2020 年 10 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

黄旭锋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

2. 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

3. 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 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5. 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7.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拟任）；

8. 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拟任）；

9. 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

10. 2023年9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 （二）专业责任人

邹文先生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公室秘书；



2.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客户部同业客户经理；

3. 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战略规划经理；

4.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金融市场经理；

5. 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金融市场高级经理；

6. 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7.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拟任）；

8. 2021年9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 （三）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黄旭锋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2. 专业责任人邹文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不动产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邹文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专业责任人，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资管发〔2024〕119号

签发人：黄旭锋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并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黄旭锋为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资产支持计划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并授权我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邹文为资

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资产支持计划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此外，邹文仍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不变，但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我公司就变更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事项已同步履行报告程序。

黄旭锋和邹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联系人：马虹洁，联系电话：15210956125)



---

主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印发

---


## 附件 2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黄旭锋与专业责任人邹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3月13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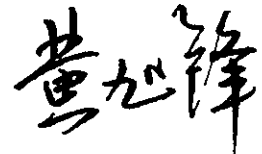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旭锋，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邹文，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3月13日